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4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4年5月6日

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，保证课程成绩的准确性、严肃性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，2005年3月发布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成绩记载方式

第一条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有百分制、五级制、二级制。

第二条 五级制成绩记载方式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二级制为通过、不通过。

百分制中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、五级制中“及格”以上（含及格）、二级制中“通过”则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第三条 选课后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，且未按相关规定在开课单位办理退课手续；参加考试不交卷、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等，该门课程成绩均以“0/不及格/不通过”记。

第四条 缓考。申请缓考的课程当学期成绩暂以“缓考”标识，完成缓考考试后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。

第五条 免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学校批准免于修读的课程，其课程成绩一律以“免修”记载。

第二章 学分绩点计算

第六条 学校采用“平均学分绩点”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，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百分制成绩	100-90	89-80	79-70	69-60	<60
绩点	5.0-4.0	3.9-3.0	2.9-2.0	1.9-1.0	0
五级制成绩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对应等级	A	B	C	D	F

第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点 = Σ (课程绩点 × 课程学分) / Σ 课程学分

下列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：

采用二级制成绩录入方式的课程、不及格的选修课程、准予免修的课程、处于缓考状态的课程。

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。

第三章 成绩单

第九条 学生成绩单有三种形式，分别为《华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表》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》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（辅修）》。

第十条 《华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表》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各类课程修读情况（不含辅修），是学生在校期间重要的成绩档案资料，存入学校档案。

第十一条 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》记载学生修读课程的有效成绩（不含辅修），包括所有必修课程的最终成绩（重修课程标记“*”）和选修课程的及格成绩，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，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档案。

第十二条 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（辅修）》记载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及格成绩，是学生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核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，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档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华师〔2005〕127 号）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8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郭莉 邓静薇